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西方法律思想史

法学教材编辑部
《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西方法律思想史

法学教材编辑部

《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

主 编 张宏生

副主编 章若龙

撰 稿 人

张宏生 沈叔平 谷春德

张学仁 章若龙 周树显

王 哲 孙守煌 刘富起

北京 学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西方法律思想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75印张 370千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5年3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32,001—64,000册

统一书号：6209·24 定价：2.4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西方法律思想史》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西方法律思想史》由张宏生任主编，章若龙任副主编。初稿执笔人为：

张宏生 绪论、托马斯·阿奎那、托马斯·霍布斯、孟德斯鸠和托马斯·杰斐逊。

沈叔平 柏拉图、奥古斯丁、马基雅弗里和康德。

谷春德 亚里士多德、边沁、梅茵和狄骥。

张学仁 西塞罗、罗马法学家和格老秀斯。

章若龙 马西里、莫尔、康伯内拉、洛克、潘恩和汉密尔顿。

周树显 斯宾洛莎、约翰·奥斯丁、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

王 哲 温斯坦莱、卢梭、罗伯斯比尔和马利旦。

孙守煌 摩莱里、马布里和凯尔逊。

刘富起 黑格尔、萨维尼和庞德。

本书写出初稿后，经过集体讨论，由作者进行修改，最后由张宏生和章若龙对全书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这套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2年11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26
第一节 柏拉图	28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	39
第二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	55
第一节 西塞罗	57
第二节 罗马法学家	68
第三章 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法律思想	80
第一节 奥古斯丁	83
第二节 托马斯·阿奎那	89
第三节 马西利	107
第四章 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法律思想	115
第一节 马基雅弗利	117
第二节 莫尔和康帕内拉	123
第五章 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140
第一节 格老秀斯	141
第二节 斯宾诺莎	153
第六章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164
第一节 托马斯·霍布斯	167
第二节 温斯坦莱	185
第三节 洛克	194
第七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209
第一节 孟德斯鸠	211
第二节 卢梭	234

第三节	摩莱里、马布里	251
第四节	罗伯斯比尔	267
第八章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法律思想	276
第一节	托马斯·杰斐逊	281
第二节	潘 恩	296
第三节	汉密尔顿	308
第九章	德国统一时期的法律思想	318
第一节	康 德	320
第二节	黑格尔	331
第十章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思想	346
第一节	边 沁	347
第二节	约翰·奥斯丁	359
第三节	萨维尼	367
第四节	梅 因	374
第十一章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法律思想	387
第一节	圣西门	388
第二节	傅立叶	396
第三节	欧 文	404
第十二章	帝国主义时期的法律思想	411
第一节	狄 骥	412
第二节	凯尔逊	426
第三节	马利旦	441
第四节	庞 德	448

绪 论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西方法学中的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通过这门学科，对于评价和借鉴西方法学中的历史遗产，都会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长期以来，这门学科在法学教育中是不受重视的。在少数法律院校中，曾经开设过《西方政治思想史》（亦称《西方政治学说史》）课程，教材又是借用苏联高等法律院校编写的。近几年来，多数学校把课程改为《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就其内容看，法律思想部分，所占比重寥寥无几，极不相称。为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改变这种政治和法律比重不合理的现象，并将重点转移到法律思想方面来，我们特编写一部《西方法律思想史》教材，俾便建立适合我国法学教育体系的新学科。

一、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

法学把法(或法律)这个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属于社会科学。西方法律思想史同其他学科一样，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例如……，社会科学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阶级和阶级的互相斗争，军事学中的攻击和防御，哲学中的唯心论和唯物论、形而上学观和辩证法观等等，都是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才构成了不同的科学研究的对象。”^①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84页。

遵照上述原理，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对象是：西方（包括西欧和北美）历史上各种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产生、发展和沿革的历史及其特点与演变的规律。它的范围很广，从古至今，十分庞杂，涉及到不同历史时期、不同代表人物、不同学派的法律思想和观点。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其他法学分支学科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建基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西方历史上的各个阶级、阶层和不同集团的法律思想，主要是通过它们的代表人物和学派的著作来表述的，所以，研究这些代表人物和不同学派的法律思想，是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对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内容十分广泛，其中包括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奴隶制社会、中世纪的西欧封建社会和近现代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以及各种派别的观点。西方法律思想史已沿革两千余年。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伴随社会阶级斗争的开展而逐步形成起来的。首先，它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它的阶级性，二是它的科学性。其次，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同法律的产生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法律的制定为法律思想史的形成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最后，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学观点和不同的法学派别思想，是建立法律思想史这门学科的重要途径之一。

为了进一步阐明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还必须理解这门学科同邻近学科之间的关系。

（一）同西方政治思想史（或政治学说史）的关系

政治学说史属于政治学的范围，政治学又是研究政治现象的一门独立而又古老的学科。对于什么是政治现象，在资产阶级学者中，有三种界说：第一种说法，认为政治现象就是国家的活动，而国家又由人民、领土、主权和政府四个要素所构成。所谓国家的活动，对内是指它的政府依法行使主权，对人民与领土从事管理的活动；对外则是指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同其他国家发生各

种关系的活动。按照这种观点，政治学就是研究国家的科学。第二种说法，认为政治现象就是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中的权力现象。所谓权力，是指一个人或一团体，可以依照其自身的愿望，去支配其他的人或团体(Tawney 1931)。换句话说，个人与个人之间，团体与团体之间，或个人与团体之间，凡有支配现象的存在，亦即是政治现象的存在。按照这种观点，政治学应该被界定为研究一切权力现象的科学。第三种说法，认为政治即是政府制定政策的过程(Ranney 1966年)。凡是围绕政府决策中心所发生的事件即是政治现象(Grazia 1952年)。在二十世纪中叶，持这种观点的政治学者，是很普遍的。他们的基本论点是，肯定在人类社群的系统(Social System)中有另外一种系统，即政治系统(Political System)。这种系统的作用在于，根据社群系统的需要，通过一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对各种价值从事权威性的分配。这种权威性政策(Authoritative Policy)的制定和执行的过程及其影响，就是政治现象。按照这种观点，政治学被认为是研究权威性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各门学科中，除哲学是关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以外，其他学科分别对某种特定的社会现象进行具体研究，而这些不同的社会现象又是反映社会的不同侧面，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这种联系和区别的(即对立统一)关系决定它们共同存在于某种社会之中。上述不同的社会现象构成各种社会科学中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关系。法律思想史与邻近学科的关系也是如此。

政治学说史(或称政治思想史)不是研究整个社会思想的发生和发展(形成和作用)的问题，而是研究政治思想和学说的历史。所谓政治，在剥削阶级政治思想家中，历来就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政治就是为了实现正义(或公正)，而对“正义”一词涵义的理解，又各有千秋。例如，在古代希腊智者中，卡里克利

(Callicles)曾说：“遵照自然的公正或按照自然法则”，“优者比劣者多得一些是公正的，强者比弱者多得一些也是公正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则说，政治是为了实现正义，为社会谋福利，以达到最高“善业”为目的。另一种意见认为，政治就是玩弄权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可以不择手段，不守信用等，如马基雅弗里等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政治就是管理政府的活动，开展政党斗争，争夺权位，保障自由和民主，如洛克、狄骥等人。我国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曾说，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之事就是政治。

上述种种，都是从一个侧面或表面现象对政治下定义，并未涉及到政治的本质，所以，这些定义是不科学的。

真正的科学定义是由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提出的，兹略举如下：第一，阶级斗争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问题之一，“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①毛泽东同志也曾教导说：“政治，不论革命的和反革命的，都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不是少数个人的行为。”^②第二，政治的主要内容和实质乃是国家政权问题。列宁说：“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当阶级斗争不仅属于政治范围，而且抓住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机构时，才是充分发展的、‘全民族的’阶级斗争。”^③又说：“政治就是参与国事，管理国家，规定国家活动的方式、任务和内容。”^④第三，正确处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列宁说：“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不肯定这一点，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⑤第四，弄清楚政治与法的联系与区别。首先，应当把政治观点同法律观点区别开来；其次，应注意政治观点与法律观点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第10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3页。

③ 《列宁全集》，第19卷，第107页。

④ 《列宁文集》，俄文版，第21卷，第14页。

⑤ 《列宁全集》，第32卷，第71—72页。

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有时是很难区分的，这是它们的统一性和共同性。列宁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①

西方法律思想同西方政治思想史之间的关系，是很密切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处理好两门学科的关系，对促进西方法律思想史学科的发展，是大有裨益的。

（二）同西方哲学史的关系

哲学史是属于哲学的范围。首先必须明确哲学与法学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因此，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
关系问题，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象一切宗教一样，其根源在于蒙昧时代的狭隘而愚昧的观念。但是，这个问题，只是在欧洲人从基督教中世纪的长期冬眠中觉醒以后，才被十分清楚地提了出来，才获得了它的完全的意义。”^②哲学以对精神与物质关系基本原理的研究，为法学提供理论的条件；法学以法律现象的各种表现和知识，作为哲学概括的前提。因此，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角度看，哲学是法学的理论基础；从社会科学同哲学的关系看，法学则是哲学的体现，哲学对法学起着指导作用。它们的关系是哲学指导法学，但不能代替法学，否则就破坏了法学的科学性。反之，法学也不能代替哲学，因为它们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是不同的。

无论是西方哲学史，还是中国哲学史，都是一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斗争的历史。在古代的希腊，曾产生过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和辩证法。在欧洲中世纪，哲学变成天主教神学的奴婢和服务的工具，维护教会的权威和封建主的政治统治。到了十七、十八世纪，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和适应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机械唯物主义在西方各国进一步发展了。十九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220页。

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经验，吸取了人类先进的思想成果，概括了自然科学的成就，批判地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中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合理部分，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不仅是哲学史的伟大变革，也是法学史上的伟大变革，它所揭示的原理是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史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三)同西方法哲学的关系

法哲学在西方学术界，也称为法理学。在我国解放后，起初沿用苏联的课程名称，叫作国家与法的理论，现在通称为法学基础理论。它的内容和体系，既区别于西方法哲学，又区别于苏联的国家与法的理论。

法哲学是理论法学的分支学科，与西方法律思想史同属于一个范围。在西方学术界，对法哲学学科的划分，意见是不一致的。在德国，认为法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用一定的方式，有系统地从事研究法律和法学的一般原理。法哲学在伦理学、逻辑学、认识论、心理遗传学、社会人类学、理智理性的观点之下和在历史观点之下研究法律^①。在英国，认为法律哲学就是系统说明法律的概念和理论，以帮助理解法律的性质、法律权力的根源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在讲英语的国家中，法理学(Jurisprudence)一词通常被称为法律哲学的同义词，并且总是用来概括法学领域分支学科的^②。在苏联，认为法哲学即法律哲学，是资产阶级法学的一个部门，它的任务是研究国家和法律的一般规律。在资产阶级法学界，只有一部分代表人物使用法哲学这个名称，大多数法学家则乐于用另外一些名称，例如：法学原理、法社会学、法律百科等。自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法哲学原理》(1821年)发表以后，法哲学这一术语就在黑格尔学派拉

① 参见德国《布洛克豪斯百科全书》，第15卷，第512页。

② 参见《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第10卷，第714页。

松和柯勒的国家和法律的著作中传播开了。实证主义法学家也使用法哲学这个术语，如奥地利法学家贝格博姆题为《法律学和法哲学》(1892年)的著作。俄罗斯法学家谢尔森列维奇把自己的《法律一般原理》著作视为法哲学的理论部分。英国分析法学派创始人奥斯丁所发表的著作也定名为《法律科学讲义或真正的法哲学》(1832年)。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俄罗斯大学教学大纲把关于国家与法的一般科学称作法律百科，而把关于政治和法学观点的历史称为法律哲学史^①。在我国，也有一种意见，认为法律哲学是介于哲学与法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它把哲学基本原理应用于法学，研究法律的一般原理和方法，它相对于研究各国不同的法律体系和各个部门法，如宪法、刑法和民法等，它是哲学的一部分；但是，法律哲学又是研究关于法律普遍性质的问题，所以它又是法学的一个部分。从广义方面说，法学包含法律科学(指各个部门的法学)和法律哲学；从狭义方面说，则是专指法律科学。这种意见还认为，法律哲学研究法律的普遍性，而法律科学则是研究法律的特殊性。按照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并通过法律哲学使哲学与法学联系起来，使哲学与法律科学联系起来。

综上所述，对于法哲学的概念有三种：第一种属于哲学的范围；第二种属于法学的范围；第三种属于哲学与法学的边缘学科，两者兼而有之。西方法哲学各派代表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想概括地给法律提出一个确切的定义，但他们没有联系具体的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完全脱离现实阶级斗争，用抽象的逻辑推理的办法来研究法律。就象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在这里，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等等也都是以哲学家头脑中臆造的联系来代替应当在事变中指出的现实的联系，把历史(其全部和各个部分)看做观念的逐渐实现，而且当然始终只是哲学家本人所

^① 参见《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45卷，第139页。

喜爱的那些观念的逐渐实现。”^①

（四）同外国法制史的关系

西方法律思想史不同于外国法制史，研究不同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和各种学派的观点，应该联系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但决不能把西方法律思想史和外国法制史等同起来，它们之间研究的对象不同，范围不同，所承担的任务也是不同的。因此，它们是两门不同的各自独立的学科。例如，外国法制史学科侧重研究历史上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建立、发展及其表现形式，亦即不同历史阶段的统治阶级采用何种方式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的；研究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司法机关活动的特点及其规律，亦即研究统治阶级如何贯彻执行法律的；研究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更替原因等，这些都是区别于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范围。

（五）同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

西方法律思想史同法学基础理论都属于理论法学中的重要学科，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很密切的。法学基础理论根据部门法学和其他分支学科所提供的历史和现实的材料进行归纳和概括，从理论上揭示法律的本质、作用、特点和规律性。这些研究成果和科学概念、原理及其发展规律，对于部门法学和所有分支学科都起着指导作用；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律专业的业务基础理论课。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则不同，它在名义上属于史的课程，实际上是理论法学，从形式上看，似乎是史论结合，但主要的着眼点是理论，而不是法律史学。

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史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学基础理论为指导，研究法学基础理论也必须以丰富的、具体的法律发展历史事实为根据。恩格斯曾经科学地指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2页。

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①这种处理历史和理论关系的指导原则，对于说明西方法律思想史和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时，同样是适用的。

二、西方法律思想的历史发展

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从古希腊开端的，因为古希腊是西方法理学发展的先驱，是自然法思想的发源地。

公元前十世纪左右，希腊原始公社已经解体，开始进入奴隶制时代。希腊的国家是由一些城市国家组成的。顾名思义，这些国家是以城市为中心而建立起来的，它们又是各自独立的，每个国家都包括自己城市周围的农业地区。雅典和斯巴达是其中两个最著名的城市国家。探讨西欧法律思想史也要从雅典城市国家形成和发展时期开始，这是因为雅典城市国家具有代表性，它对西欧法学发展的贡献是巨大的。

从公元前五世纪到四世纪，在希腊产生了智者(Sophist)。他们从批判的角度出发，对法律的产生和法律的效力进行了哲学上的论争。智者从“自然”这个概念出发，认为国家所制定的法律只是根据“意见”或“风俗习惯”，人们遵守它，是违反自然的，因为它不代表正义，而且是少数人制定的，并不反映奴隶的意志。这些论争在希腊思想史上起过启迪作用，也是最早在奴隶社会中提出反对奴隶制思想的人。在智者中，也有拥护奴隶制的，并分成两派，一派拥护奴隶主的民主制，一派主张奴隶主的贵族制(或称寡头制)。奴隶主的民主制的代表人物是普罗泰戈拉(公元前481—411年或500—430年)，奴隶主贵族制的代表人物是卡里克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与智者上述思想相对立的，是苏格拉底(公元前469—399年)一派，他也是希腊思想史上一个著名人物，其思想是保守的，代表旧贵族阶级的利益。他主张法律是人类的幸福标准，认为知识亦即道德，而在道德方面的混乱，是由于在知识方面没有明确划分是非善恶的标准。国家制定的法律则是体现上述标准的，所以遵守法律也是一种道德的要求。

柏拉图(公元前427—34年)在《理想国》一书中，最初主张哲学家出来做国王，国王的命令就是法律，这种主张是把法律放在统治者之下，实行人治。到了晚年，对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法律思想稍加改变，希望国王变为哲学家，主张把统治者放在法律之下。这是因为，他已觉察到哲学家出来做国王不现实，所以才改变自己的初衷，希望国王变为哲学家，用法律去约束统治者。他把法律的性质视为智慧的标准，法律的内容应该包含道德的整体。

在希腊，继柏拉图之后，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的《政治学》发展了古代的法学理论。他认为通过法律进行统治是最好的统治，法律是“没有感情的智慧”，它具有一种为人治做不到的公正特点。他认为，人治中的“人”，即使是可以聪明睿智的，然而他有感情，因此就会产生不公道、不平等，而使政治败坏。通过国家法律来进行治理，就可以避免上述缺点。这是因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都是自由民，在法律上，他们是平等的，都同样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一个国家有了这种可以遵守的法律，统治者也不敢随意破坏法纪。亚里士多德是强调法治的。

古希腊城市国家危机时期的法律思想发展的影响，主要是伊壁鸠鲁和斯多葛学派。

伊壁鸠鲁(公元前341—270年)曾研究过德谟克利特的哲学，在雅典创办过学园，并宣传过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思想。马克思曾经高度评价过：“因此伊壁鸠鲁是最伟大的希腊启蒙思想家，他